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010-005/6 Pt. 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類別分項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當局拒絕52宗申請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出席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的原因；以及
- (b) 終審法院裁定林少寶和趙海寶上訴得直，但當局延遲重新處理二人的紀律個案的原因。

申請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

一般而言，在處理聘用法律代表的申請時，審批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但不限於)下列的因素¹：

¹ 終審法院(終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中，曾提述這些因素。林少寶一案的終院判決書重提這些因素。

- (a) 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
- (b) 個案是否有可能涉及法律論點；
- (c) 有關人員的陳詞能力；
- (d) 程序上的困難；
- (e) 適時作出判決的需要；以及
- (f) 對紀律聆訊各方維持公正的需要。

審批當局在處理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

審批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的申請時，會考慮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相關紀律部隊拒絕該 52 宗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表列如下：

當局拒絕申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拒絕申請的數目			總數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懲教署	
因素(a)	2			2
因素(a) + (b)			1	1
因素(a) + (c)	45			45
因素(a)至(d)	1			1
因素(a)至(e)		1		1
因素(a)至(f)		1		1
其他因素			1 ²	1
總數	48	2	2	52

² 由於申請出任辯方代表的人士(並非法律代表)曾參與該宗紀律個案的初步調查工作，對個案的資料早有所知，讓他擔任辯方代表有欠公允，故當局拒絕該申請。

重新處理兩名警務人員的紀律個案

關於重新處理兩名警務人員(分別為林少寶先生和趙海寶先生)的紀律個案一事，警方管理層表示，由於兩人被指控的違紀行為在二零零零年發生，因此當局需時翻查、重新審研和重新確定個案的資料和情況。警方管理層已承諾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盡快作出跟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副本送：相關紀律部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